



精神救國論

(續四)

僉父原著

特殊化者。非創造之謂。各個人以自己之心力。受社會的暗示或同化。或排除本自己之選擇。以行特殊化。供給社會。社會乃以個人所特殊化者爲普遍化。如一法律也。一個人作成之。依衆個人之同意而成立。是即普遍化之一例。有時其成立之法律。或制度儀式風俗習慣等。既爲衆人所是認。而其創始者爲何人。發起者爲誰氏。查不可知。幾如社會之共同生產物者。是又普遍化之一例也。且第一普遍化之作用方完。第二之特殊化又起。則其結果再起第二之普遍化。既普遍化以後。成爲永久確保之性。社會真實之進步。不能依個人之特殊化而量度之。當就其社會所普遍化者而量度之。至特殊化與普遍化其傾向略殊。因社會生活有二種顯著之傾向。一爲智的。一爲倫理的。二者常不一致。普遍化之作用。當智與倫理衝突時。常使前者屈服於後者。甚至加壓迫於其個人之身體。又加於其產物。若因智力之反抗。使其倫理觀念較高於現代普通之標準。則此特殊化之作用。大助社會之進步。以上爲巴氏論心的進化之概略。其立論之大略。以社會之進步爲心理學的而非生物學的。其顯著之差異。一生物界之變異爲個體。而社會之變異。非個人之體質。而爲內容之思想。二生物之遺傳。使各個體向平均常態而爲普遍化。社會的遺傳。常向新思想新發明。新感情之高水準。故社會有機體之語。缺點甚多。不足示社會之真相。自然淘汰。雖爲生物進化之法。則然有智性之生物。能依思考與意思之力。營適合作用。使自然淘汰。生一大障礙。智性既生長。感情亦共同發達。動物之結合社會。即使其所屬之個體免於自然淘汰之直接作用也。至於人類。此感情與智性結合。協力互助。以減殺自然淘汰。或謂自然淘汰。既爲生物進化之法。則減殺其作用。是不能進化也。不知就物質遺傳而言。則此智性與感情。固爲進化之阻礙。然吾人之進步。不在

物質的遺傳。而在精神的遺傳。依教育之結果。使後世之人。皆得前時代之造詣。且將個人之造詣。依普遍化之作用。使社會全體。得同一程度之造詣。蓋人類社會之進化。既自生物學的進化。變而爲心理學的進化矣。

近年以來。研究社會學貢獻最富者。爲胡德 (Lester F. Ward) 氏。其所著社會動學。文明之心的要素。及純正社會學應用。社會學等於研究斯學者之裨益良多。其社會動學之所考究者。即社會體制之變化。變化之結果。或爲進步。或爲退步。而發明其原理者。即社會動學也。社會動學中有三大原理。一爲內在力之差異。二爲新生命。三爲行意力。內在力之差異者。謂社會之間。各具內在力。以行生長繁殖。因人口增加。突出國境以外。與信仰習慣言語傾向相異之他人。種接觸。而戰鬪而調和。遂使文化相混淆和合。或統制之。進步云者。即相異的要素混交之結果也。新生命者。與生物學中變異之現象同。通常有機體僅於遺傳之範圍內。就己得之體制。反覆增殖。而生命之力。破此範圍。是爲新生命。社會之新生命。如思想之改革。事物之發明。皆是。此現象全爲心意之活動。蓋社會亦與有機體相似。往往有餘剩之精力。不分布於全體之社會。大多數之社會。除體制之反覆增殖以外。不爲何等之活動。而此精力常集中於或場所或民族。集中而後再分布之。新生命必由精力之集中點發生。社會之進步。畢竟由此新生命之連鎖而成。行意力者。人類發生行爲之動機。得約之爲三種。一爲欲滿足其慾望。二爲欲保續其生命。三則使外圍變化是也。慾望不滿足。則感苦痛。滿足則感快樂與幸福。然既滿足以後。別無所餘。其結果與動學無關係。保續生命。亦於進步無效果。意力是也是。不但於經濟產業之方面。如是。即美術智識倫理各方面。亦然。夫文明者。人間所成就。

功績之總稱。而心的功績。比物的功績。尤爲可貴。然此精神的貢獻之本質。不外更變物的外圍。使適於人間之利益。而社會之進步。即自此行意力而發生。然此行意力之本質如何。則努力而已矣。欲變化外圍。其障礙大者。努力之量亦不得不大。其目的遠者。努力亦當耐久。結果之量。殆與努力之量成正比者也。生物學上亦有可名爲行意力者。即拉邁克 (Jean Lamarck) 所謂「使用^{生物體之器官。}」此說稱爲拉邁克使用說。亦不外努力而已。此固生物學之原理。與偶然變異。同爲種之變化之起因。在生物學。則外圍使有機體變化。而在社會學。則人類使外圍變化。斯則原理同。而活動之樣式不同者也。此胡氏社會動學三原理。亦與生物學之原理相比照。生存競爭者。即差異之內在力相對抗也。惟達氏之說。注重於競爭。而胡氏之說。則注重於調和。而生新樣之體制。用意稍殊。至生物之偶然變異。即社會新生命之理。使用說又與努力之觀念相同。然其社會進化之觀念爲心的進化。非物的進化。則與巴氏之學說同爲唯心論。即現時所稱爲新唯心論者。胡氏之努力主義。尤代表新唯心論之真諦者也。

達氏斯氏以後。歐美學者之進化論。既自生物學的基礎上。移植於心理學的基礎上。吾輩涉獵諸家之學說。覺進化之理法。固大有研究之餘地。決非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之一種理法。所得包舉無遺。語云「學然後知不足」。或反言之曰「知不足然後學」。吾輩既覺競爭淘汰說之不足於吾心。則必更求其可以贍足吾心者而學焉。諸家學說中。若胡氏以變化外圍爲人類之行意力。是以意的能力爲社會進化之本質。特氏則提倡愛之進化說。頡氏更言愛他的感情爲泰西文明之特色。皆以情的能力爲社會進化之本質。巴氏以特殊化爲傾向於智性。更以智的能力爲社會進化之本質。大都就心理之三方面中。各捉其要素。吾輩今日將奉一家言。以爲圭臬乎。抑將綜合諸家之說。而求其匯通乎。是皆吾人所宜研究。勿爲競爭淘汰說所錮蔽也。(未完)

